

收文日期:
正本 收文號:
承辦單位:

檔 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李育慈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21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0622@mohw.gov.tw

265



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南路160號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913004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第2次申請辦理「宜蘭縣私立聖嘉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103年度勸募活動」賸餘款再執行使用計畫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兼復貴會109年6月18日天靈行字第1090000041號函(109年6月29日補件完成)。
- 二、貴會辦理旨案勸募活動尚有賸餘款新臺幣180萬8,595元，擬於財物使用計畫項目新增「購置失能長者照護設備」，並自109年7月1日起展延使用至112年6月30日止1案，雖經貴會第6屆第7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；惟本部考量旨案賸餘財物用途係用於失能長者，財物用途應即時符合服務之需求，本部僅同意展延賸餘財物使用期限至110年6月30日止。
- 三、本案請於文到後依「公益勸募許可辦法」第8條規定於貴會

官網公告或通知捐贈人，並於公告日起指定1個月以上之期限，聲明捐贈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。前項期限內捐贈人提出異議時，貴會應返還其捐贈之財物。

四、另請貴會於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陳報結案備查作業時，除必要資料外，一併檢附上開(含第1次)賸餘款公告網頁截圖，供本部審認。

五、有關公益勸募條例等相關規定，可至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(<https://sasw.mohw.gov.tw/app39>)下載參照辦理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
副本：內政部

部長陳時中